

青岛一残疾人扶贫帮困热线向本报求助

周口残疾女孩牵动两地心



□晚报记者 金月全 文/图

本报讯 昨天上午,一个来自山东青岛的电话打到本报新闻热线。打电话的是一名27岁的残疾女孩,名叫龚晓丽。电话中,龚晓丽心情沉

重地向本报求助:“今天上午,一名22岁、脊椎严重损伤的扶沟女孩陈秋芳给我打电话说自己‘心理压力很大,有轻生的念头’。我希望通过周口晚报的影响,为陈秋芳寻找一家治疗脊椎损伤的专科医院。”随后,记者联系上了家住扶沟县李田村十一组的陈秋芳。

当天下午2时许,记者在陈秋芳的奶奶家,见到了这名22岁、坐着轮椅的花季女孩(如图)。陈秋芳告诉记者,去年中秋节前后的一个凌晨,在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打工的她从6层高的楼上摔下,被同事送往常平医院。经过抢救,陈秋芳从死亡线上挣扎回来,却因脊椎严重损伤导致胳膊以下失去知觉。除此之外,身体其他部位也多处受伤,至今陈秋芳的脖子和腿部仍有两块钢板埋在体内。去年10月份,已先后花去10多万元医疗费用的陈秋芳被家人接回扶沟老家保守治疗。

陈秋芳含着泪说,由于长时间卧床,自己身上起了大面积褥疮。去年10月中旬至今年2月,她在家人的陪伴下前往陕西治疗褥疮,3月底才回到老家。“每天躺在床上,哪也不能去,心理压力很大,加上褥疮的折磨,想轻生的念头都有!”这种常人难以想象的痛苦,使陈秋芳开始对生活失去信心,并产生轻生的念头。

陈秋芳的母亲说,今年春节后,为挣钱给秋芳治病,丈夫陈春风不得不到外面打工。“医生说(受伤)比她严重的治好的都有。不管花多少钱,只要能把她女儿的病治好,叫俺弄啥都行!”

近日,陈秋芳从网络上得知山东省青岛市有个民间残疾人扶贫帮困热线。昨天上午,她给热线主持人龚晓丽打了求助热线。随后,龚晓丽便开始为陈秋芳寻找帮助,并把电话打到本报新闻热线。龚晓丽说,得知年轻的陈秋芳几乎和自己一样命

运的消息后,心里很难过,很想帮助她。于是她想到了向全国各地媒体求助。她特别希望当地的医院能奉献爱心,用良方良药来拯救这名22岁的花季女孩。

本报也在此呼吁,希望社会上能行动起来,为陈秋芳解除烦恼。

相关链接

今年27岁的龚晓丽因先天性脑瘫,全身运动机能受阻。1999年3月29日,龚晓丽在青岛市电信部门的支持下,开办了青岛市首个民间残疾人扶贫帮困免费热线,先后帮助过全国各地万余人。

光电缆线路两侧各三米范围内严禁植树、建房、打井、埋坟、挖沙、取土。
周口通信传输局护线电话(0394) 8388365

绿城尽飘黄丝带

5月19日,几名大学生在郑州市紫荆山广场进行志愿者注册。当日,共青团河南省委和河南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在郑州举行“5·19 希望工程助学公益日”活动,绿城郑州的大学生系上“传递爱心,托起希望”的黄丝带,纷纷加入河南希望工程志愿者队伍,呼吁全社会积极参与公益助学。河南自1990年实施希望工程以来,先后资助贫困青少年学生171390人。

新华社记者 赵鹏 摄



珍爱生命 安全出行



□晚报记者 侯国防

本报讯 昨天上午,鹿邑县贾滩镇方庄村村民赵计划与家人来到该县工商局,向做好事不留名的工商干部宋政军表示感谢。

5月14日下午3时许,赵计划驾车送已开始产前阵痛的妻子去县人民医院分娩。由于妻子阵痛难忍,赵计划心急如焚,当行至县城东关迎宾大道时,赵计划驾驶的奥迪车与迎面驶来的一部

收割机相撞,赵计划受伤,其妻虽未受伤,但因车祸加剧了分娩反应。此时,该县太清宫镇工商所所长宋政军正好驾车路过,见状立即拨打110报警,然后和赵计划一起将赵妻抬到自己车上,

十字路口两车“夹击” 花甲老太“虎口”脱险

□晚报记者 金月全 文/图

辆浅蓝色电动车上,一辆四轮农用车停在路中央。电动车旁,一名60岁左右、头发花白的老太太躺在地上(如图)。值勤交警正忙着疏散围观的市民。

几分钟后,老太被赶到的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记者注意到:老太的手部有血迹,还能说话。但电动车损毁严重。

农用车司机向记者介绍了事故经过。当时他驾驶四轮车在新建路上自东向西行驶至新建路与桐丘路交叉口,一辆在桐丘路上自北

向南行驶的银白色轿车撞上一个骑电动车的老太,刹车不及,将老人连人带车推到了正过十字路口的农用车前。“俺来不及刹车,只好向南猛拐躲开了,要不非出大事不可!”记者看到,肇事轿车的司机已不知去向,但车厢后座上坐着一名大约30多岁的女子,始终没有下车。

目前,交警部门已经介入调查。

记者从医院获悉,老太只受轻伤,并无大碍。

妻子临产 丈夫驾车心急出车祸

工商所长救人垫钱不留名

驾车飞速驶往医院。到医院后,赵计划才发现自己忘了带钱。宋政军当即从自己口袋里掏出500元,为赵计划的妻子办理了住院手续。之后,宋政军没有留下姓名,悄悄离开了医院。

第二天早晨,赵计划的妻子顺利产下一男婴。后赵计划经多方查询,才得知做好事的是太清宫镇工商所所长宋政军。

线索提供 李锋 蒋保庆

新闻线索 见报有奖
新闻热线:8289999

摄影

龙的传人 当然选择龙摄影
请本版新闻线索提供者持有效证件到本报领取价值20元礼品

公司 注册
周口地市专办 15138930050
大额 低快
全省注册快办 15837191852
注册 增资
大额注册增资 15038010105

被电 遭药 挨炸

河沟野生鱼儿常遭灭顶之灾

□晚报记者 朱保彰

本报讯 “轰!轰!”,随着两声沉闷的爆炸声,水面上翻腾着白沫,被炸得晕头转向的大鱼小鱼翻起了白肚皮。5月19日上午,在沙颍河沈丘县新安集镇下溜村河段,一名中年男子手持自制的“土炸弹”在河道内炸鱼,另一名青年男子手持渔具捕捞翻肚的鱼。

“眼下正是鱼儿的产卵期,这些人为了己之利竟然下此毒手,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真是太不道德了!”年过花甲的钓鱼爱好者王东方看着河内漂浮的小鱼,无比愤慨。记者注意到,被“土炸弹”炸晕炸死的都是些七八厘米长的小鲫鱼和鲤鱼。

钓鱼爱好者胡瑜说,年前,有人用除草剂将该河段的鱼儿“扫荡一空”。这才半年时间,这段河里刚刚又见了鱼,电鱼的、炸鱼的又接踵而来。真不知道这种破坏生态的行为该哪个部门来管。

记者了解到,无论是药鱼还是电鱼、炸鱼,对河里的生物链影响非常大。尤其是电鱼时电压较高,足以将大鱼电晕,将小鱼电死。即使鱼类侥幸没有被电死,但其生理机能也会受损,甚至无法繁殖下一代。现在正是鱼类产卵繁殖期,除了小鱼可能会遭殃,鱼卵也会“胎死腹中”。鱼类大量的死亡或者被捕捞,就会导致浮游生物、微生物数量增多,整个水域的生态平衡就会被破坏,危害极大。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于1986年7月1日实行,2000年10月31日修改。《渔业法》第30条规定: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第38条规定: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农业部、公安部于1996年6月发出的关于严禁炸鱼、毒鱼及非法电捕作业的通告,具体规定了在内陆水域炸鱼、毒鱼、电鱼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